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虹桥镇（园区）跨江融合发展和“十五五”发展规划工作项目

甲方: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签订地:泰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签订地点：泰兴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项目编号:JSZC-321283-JSTJ-C2025-0007

根据编制虹桥镇（园区）跨江融合发展和“十五五”发展规划工作项目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编制虹桥镇（园区）跨江融合发展和“十五五”发展规划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编制虹桥镇（园区）跨江融合发展和“十五五”发展规划工作项目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5348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的 60%，完成跨江融合发展和“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并由镇政府认可后支付剩余 40%。

五、技术与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重点从融入苏南产业链创新链的角度，提出虹桥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建链强

链补链延链和路径创新方向；从跨江融合的角度，提出虹桥园区深度融入苏南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和需要向上争取的政策，切实将跨江融合“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最终形成《跨江融合战略下虹桥镇(园区)“十五五”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虹桥镇(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总体规划》等相关内容的规划报告。

（二）服务要求

深入虹桥园区走访调研园区区位条件、产业基础、企业发展、基础设施、自身瓶颈等情况，面对常泰大桥通车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和挑战，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出发，借鉴其他地区跨江融合先进经验，找准新时期虹桥园区比较优势和自身特色，明确在跨江融合中扮演的角色，并结合泰兴十四届九次会议针对虹桥提出的“打造泰兴跨越赶超的新增长极”目标以及泰兴“123”特色产业发展，理清虹桥园区特色产业发展领域，绘制产业链图谱，并研究提出虹桥园区“十五五”期间发展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关键举措以及常泰大桥通车背景下跨江融合发展路径和关键举措。

（三）成果要求

1.完成《跨江融合战略下虹桥镇(园区)“十五五”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文本报告及相关附图；

2.完成《虹桥镇(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总体规划》文本报告及相关附图；

3.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规划成果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质量及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相关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行为。

2、 如果甲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

（1）甲方未能依照采购公告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所必须的材料或必要协助的；

（2）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对成果进行确认或者自行变更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协议本身或者工作内容进行根本性变化，但未与乙方达成一致的；

（3）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并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如果双方达成一致变更意见的，则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端若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需加盖双方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甲方（盖章）：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邮　　箱：

日　　期：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466000408X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创展路 299 号

电　　话：025-86882014

银行账号：4301 0108 09001045 20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邮　　箱：fyuan@niglas.ac.cn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